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3.08.22 修訂
104.01.05 修訂
104.06.08 修訂
105.01.04 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詳附件一）。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起 10 個工作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
- (二)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
 - 1.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推薦表（附件四）、計畫表（附件五）」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申請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者，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三）、推薦表（附件四）、計畫表（附件五）」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 申請對象：本校 2~6 年級學生。

五、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1.免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適用申請項目 1、2、3、4】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利用該科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需參加該免修科目年級之期中、期末評量,做為學期成績處理之依據。
2.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同上	由評量小組依訂定評量標準:低年級99分、中年級95分、高年級95分。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科加速年級之期中、期末評量,做為學期成績處理之依據。
3.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評量科目為國語、數學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科高一層級之期中、期末評量,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4.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加速年級之期中、期末評量,做為學期成績處理之依據。
5.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語、數學 各科須同時申請	1.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由高一教育階段以上之任課教師依其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並由該校開立學分證明,以作未來申請免修之用。

臺北市雙園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111)學年度 第(1)學期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特教組)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 級	() 年 級 上 / 下 學 期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9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雙園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學年度 第()學期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貳、申請資格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一、心理測驗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學業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家長、學科任課教師或導師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臺北市雙園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